

证券研究报告
2024年10月12日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浅析国内外主要可持续披露准则

分析师：周绪艳 SAC编号：S0870523060004

主要观点

2023年起，国内外主要可持续披露准则陆续发布。

2015年12月第21届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1）通过《巴黎协定》，目标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C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之内。各国应制定、通报并保持其“国家自主贡献”，通报频率是每五年一次。每五年进行定期盘点，推动各方不断提高行动力度，并于2023年进行首次全球盘点。2023年起，国内外主要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陆续发布。

我们认为与上市公司、出口企业关联度较高的披露准则主要有：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标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A股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企业需要研究不同披露标准要求，分析理解标准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明晰现有披露水平与合规披露要求的差距。

可持续披露准则主要明确适用范围（披露主体）、披露原则、议题设置、披露框架及生效时间等。我们认为GRI标准、ISSB准则、ESRS 准则、SEC规则、A股指引、H股守则等披露准则既有共性，如都关注气候变化，又有明显差异，如有的采用双重重要性原则，有的采用财务重要性原则或影响重要性原则。企业需要研究不同披露标准要求，分析理解标准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明晰现有披露水平与合规披露要求的差距。

风险提示：国内外可持续披露要求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同时，国内外可持续披露要求不断更新迭代。企业需要研究不同披露准则要求，及时关注准则变化，分析理解准则之间、新旧准则间的共性与差异。



目录

Content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 ◆ **2000年**，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发布了GRI指南（G1）的第一个版本——提供了第一个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框架。2016年，GRI从提供指导方针转变为第一个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标准——GRI标准。历经多年的修订和完善，最新版GRI标准（2021版）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 ◆ **2023年6月26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式发布了其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 ◆ **2023年7月31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授权法案，第一批共12项可持续报告准则，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 ◆ **2024年3月6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表决通过了《面向投资者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提升和标准化的最终规则》，于2024年5月28日生效。
- ◆ **2024年4月12日**，A股三大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 ◆ **2024年4月19日**，香港交易所发布一份咨询总结，大幅加强《主板上市规则》和《GEM上市规则》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后《上市规则》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1月1日。

资料来源：GRI官网，IFRS官网，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证券时报，德勤，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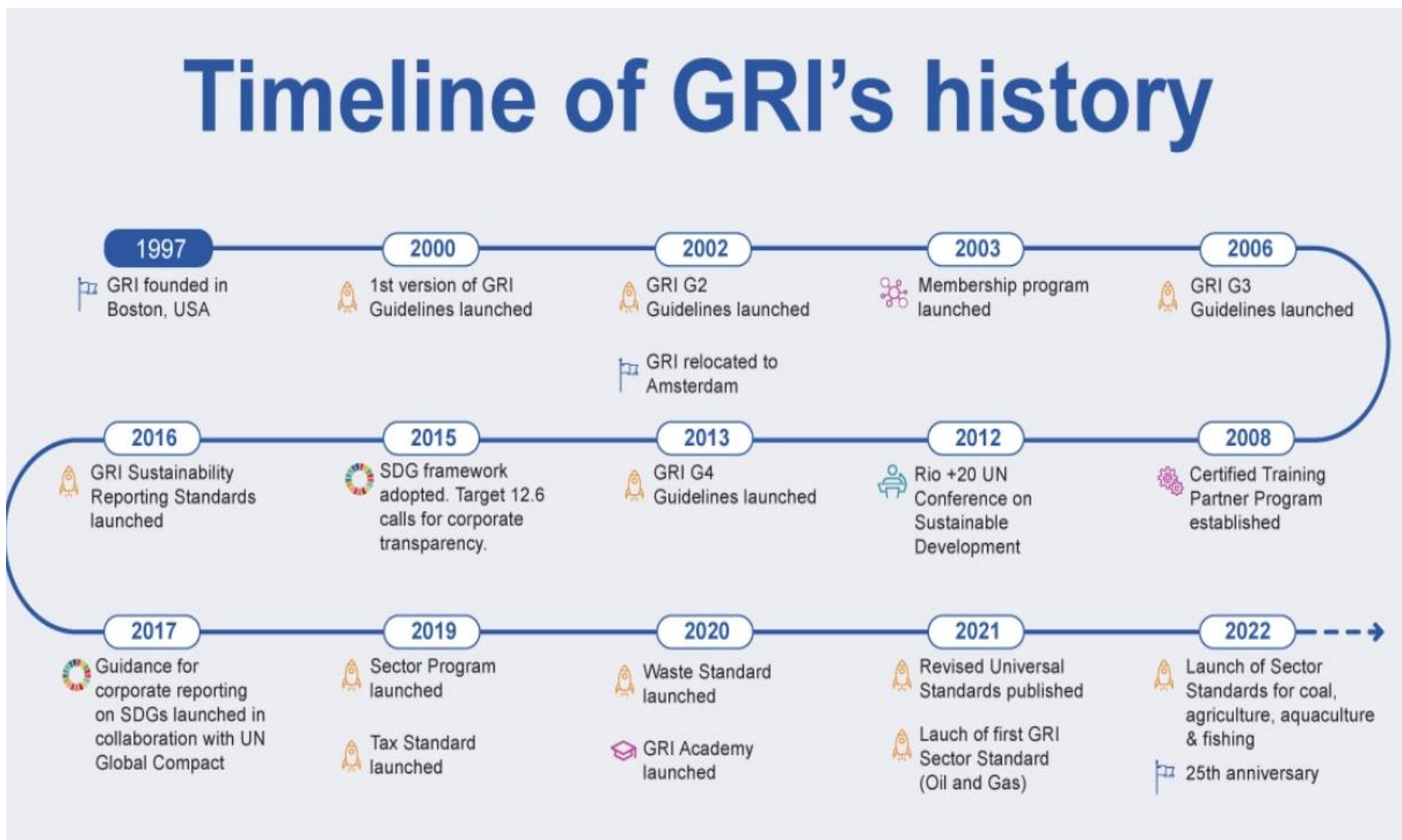
1.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标准

-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于**1997年成立**，由美国的非营利组织“环境责任经济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发起。2001年，GRI作为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机构成立。2002年，GRI秘书处迁至荷兰阿姆斯特丹。GRI发布了全球首个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该标准也是目前全球使用最广泛的报告标准。
- ◆ **2000年**，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发布了GRI指南（G1）的第一个版本——提供了第一个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框架。
- ◆ **2002年**，GRI启动了指南（G2）的第一次更新。随着各组织对GRI报告和吸收的需求稳步增长，《指南》得到了扩展和改进，最终形成了G3（2006年）和G4（2013年）。
- ◆ **2016年**，GRI从提供指导方针转变为制定第一个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标准——GRI标准。
- ◆ GRI标准历经多年的修订和完善，**最新版GRI标准（2021版）于2023年1月1日生效**。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模块系统。报告流程基于三套标准：GRI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组织）；GRI行业标准（适用于特定行业）；GRI议题标准（关于具体议题的披露项）。
- ◆ 根据GRI 1-基础2021要求，组织一旦采用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通用标准GRI 1中的所有九项要求，才能声称符合GRI标准编制的报告。

资料来源：GRI官网，《中国金融》，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1 GRI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 GRI官网,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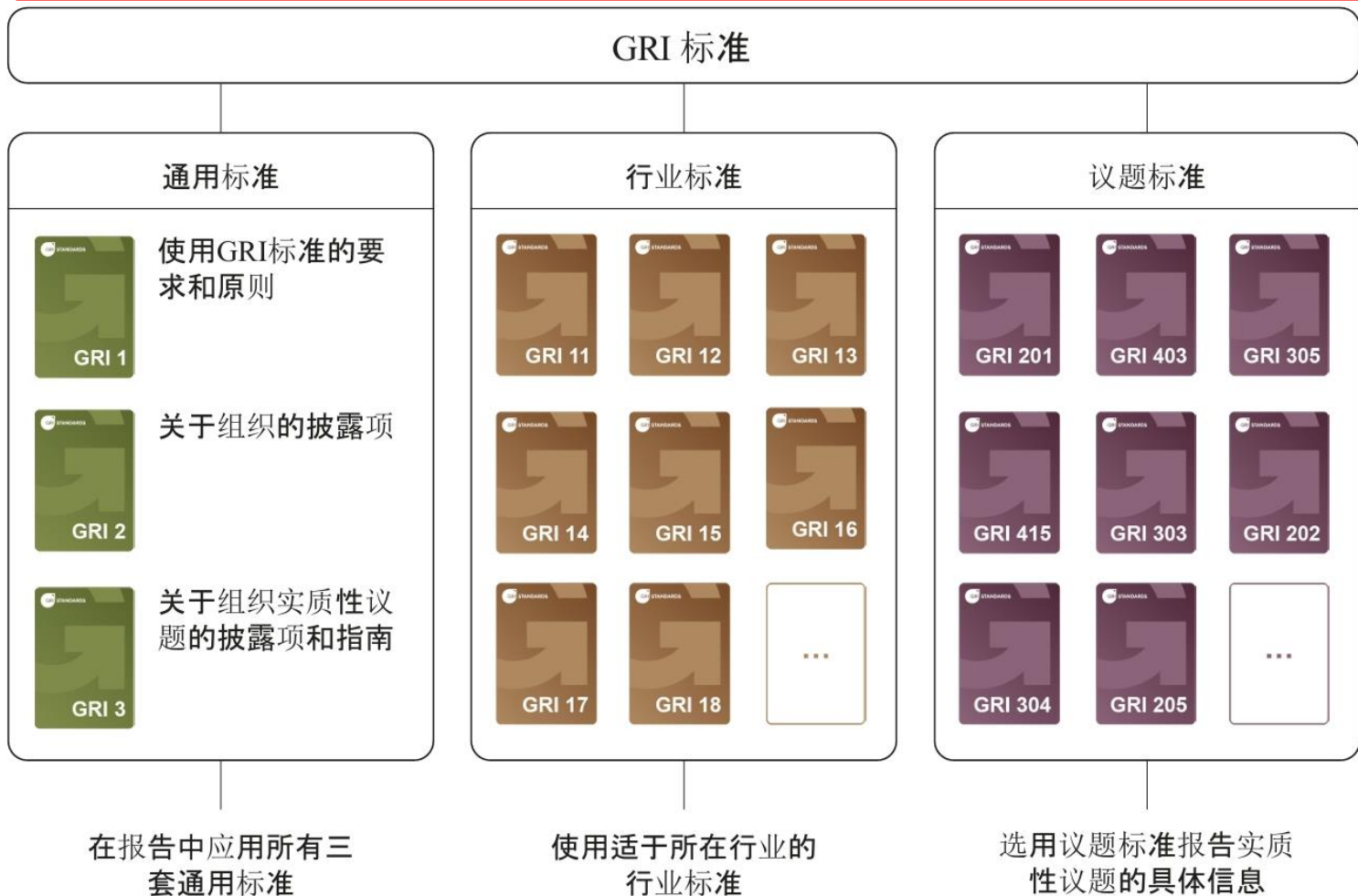


1.3 GRI标准体系：通用标准、行业标准、议题标准

图2 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

- ◆ GRI通用标准：3个
- ◆ GRI行业标准：4个
- ◆ GRI议题标准：32个
- ◆ 所有组织在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时均采用通用标准。组织按其业务所属的行业使用行业标准，依其实质性议题清单使用议题标准。



资料来源：GRI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1.4 GRI行业标准和议题标准：4个行业标准，32个议题标准

◆ 32个议题标准

图3 GRI标准-32个议题

序号	经济相关议题(7个)	环境相关议题 (8个)	社会相关议题 (17)
1	GRI 201-经济绩效2016	GRI 101-生物多样性2024	GRI 401-雇佣2016
2	GRI 202-市场表现2016	GRI 306-污水和废弃物2016	GRI 402-劳资关系
3	GRI203-间接经济影响2016	GRI 301-物料2016	GRI403-职业健康与安全2018
4	GRI 204-采购实践2016	GRI 302-能源2016	GRI 404-教育与培训2016
5	GRI 205-反腐败2016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	GRI 405-多元化与平等机会2016
6	GRI 206-反竞争行为2016	GRI 304-生物多样性2016 (2024年被GRI 101替代)	GRI 406-反歧视2016
7	GRI 207-税务2019	GRI 305-排放2016	GRI 407-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16
8		GIR 306-废弃物2020	GRI 408-童工2016
9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2016	GRI 409-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2016
10			GRI 410-安保实践2016
11			GRI 413-当地社区2016
12			GRI 411-原住民权利2016
13			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14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15			GRI 416-客户健康与安全2016
16			GRI 417-营销与标识2016
17			GRI 418-客户隐私

◆ 4个行业标准

- GRI 11-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21
- GRI 12-煤炭行业
- GRI 13-农业、水产养殖和渔业2022
- GRI 14-采矿业2024

资料来源：GRI官网，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上海证券研究所



1.5 GRI标准-实质性议题管理

实质性议题：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确定其实质性议题。同时，组织还需要采用适用的GRI行业标准。

影响重要性原则：实质性议题体现了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图4 GRI标准：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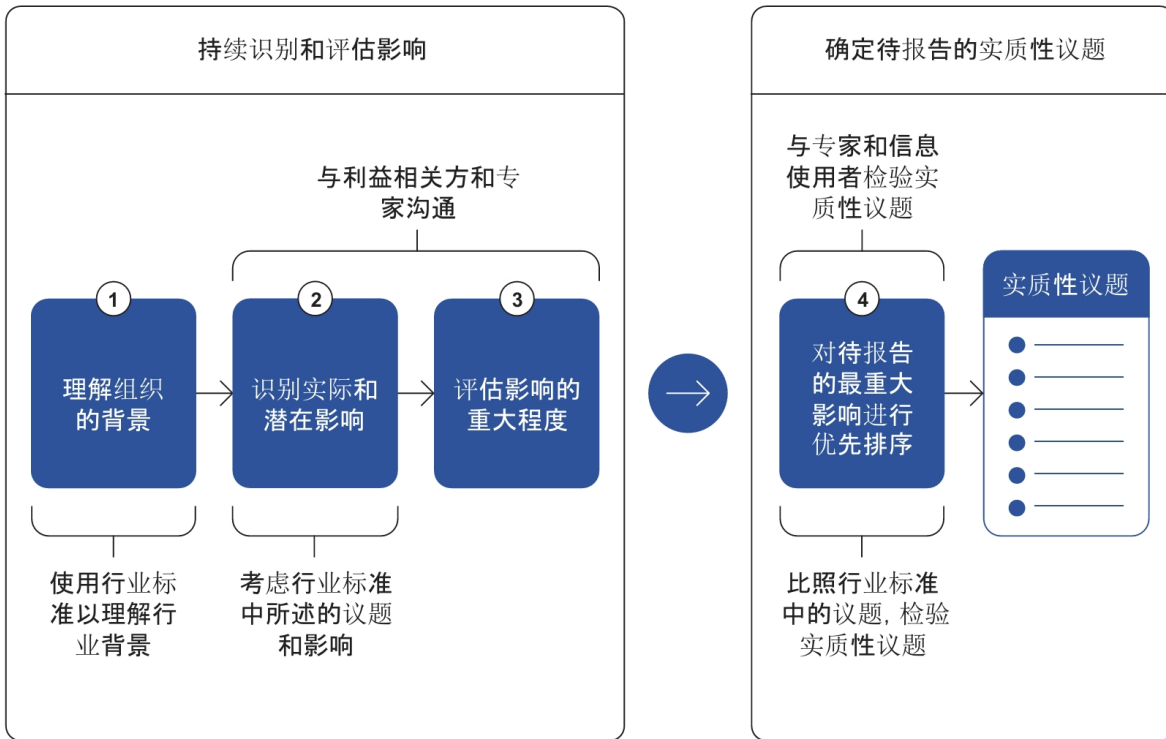


图5 GRI标准：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披露项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要求

对于根据披露项3-2报告的每个实质性议题，组织应：

- 描述对经济、环境和人的实际和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
- 说明组织是否通过其活动或因其业务关系涉及负面影响，并描述这些活动或业务关系；
- 说明其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政策或承诺；
- 说明为管理议题和相关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预防或减缓潜在负面影响的行动；
 - 解决实际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补救或合作补救；
 - 管理实际和潜在正面影响的行动；
- 围绕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报告以下信息：
 - 为追踪行动的有效性所采用的流程；
 - 用于评估进展的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 行动的有效性，包括相对于目的和具体目标的进展；
 - 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组织的运营政策和程序；
- 说明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如何为采取的行动（3-3-d）以及行动是否有效（3-3-e）提供信息参考。

资料来源：GRI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6 GRI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项

温室气体排放 (GHG):
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
《京都议定书》对温室
气体的约束:

- 二氧化碳 (CO₂)
- 甲烷 (CH₄)
- 一氧化二氮 (N₂O)
- 氢氟烃 (HFCs)
- 全氟化碳 (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披露项 305-1 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以二氧化碳(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 是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生物性CO₂排放,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 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e.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 或对GWP来源的引用。
- f. 排放的合并方法; 是股权比例、财务控制, 还是运营控制。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披露项 305-3 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 (如适用): 是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生物性CO₂排放,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d. 纳入计算的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和活动。
- e.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 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f.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 或对GWP来源的引用。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披露项 305-2 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基于位置的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基于市场 (如适用) 的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c. 纳入计算的气体 (如适用): 是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 包括:
 -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 e.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势 (GWP) 或对GWP来源的引用。
- f. 排放的合并方法: 是股权比例、财务控制, 还是运营控制。
-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披露项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
- b. 选定的用于计算此比率的组织特定指标 (分母)。
- c. 强度比中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型; 直接 (范围1) 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 (范围2) 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其他间接 (范围3) 温室气体排放。
- d. 纳入计算的气体: 是CO₂、CH₄、N₂O、HFC、PFCs、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披露项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因减排举措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 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气体: 是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c. 基准年或基线, 包括选择的理由。
- d. 减排的边界: 是直接 (范围1)、能源间接 (范围2)、以及/或其他间接 (范围3)。
- e.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资料来源: GRI官网, 上海证券研究所



- ◆ **臭氧消耗物质 (ODS):** 臭氧层能滤除太阳发出的大部分对生物有害的紫外线 (UV-B) 辐射。已观察到和预测到的由于 ODS 而引起的臭氧消耗在全世界备受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规定在国际上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 ◆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以及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污染物对气候、生态系统、空气质量、栖息地、农业、人畜健康均有负面影响。空气质量恶化、酸化、森林退化和公共卫生问题, 促使地方和国际制定法规, 以控制这些污染物的排放。

图7 GRI标准, 臭氧消耗物质(ODS)、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 以及其它重大气体排放披露项

披露项 305-7 氮氧化物 (NOX) 、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以下各项的重大气体排放, 以公斤或倍数表示:
 - i. NO_x
 - ii. SO_x
 - iii.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 iv.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v. 危害性空气污染物 (HAP)
 - vi. 颗粒物 (PM)
 - vii. 相关法规中确定的气体排放的其他标准类别
- b.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 c.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披露项 305-6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生产、输入和输出, 以CFC-11 (三氯氟甲烷) 当量公吨数表示。
- b. 纳入计算的物质。
- c.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 / 或计算工具。

资料来源: GRI官网, 上海证券研究所



- ◆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使组织能够全面说明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信息使用者因此能够围绕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做出知情评估和决定。
- ◆ 组织必须遵守本节的所有九项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图8 GRI标准九项要求

“符合要求” 概览

要求1：	应用报告原则
要求2：	报告GRI 2：一般披露2021中的披露项
要求3：	确定实质性议题
要求4：	报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披露项
要求5：	对每个实质性议题，报告GRI议题标准披露项
要求6：	对于组织无法遵守的披露项和要求，提供从略的原因
要求7：	发布GRI内容索引
要求8：	提供使用说明
要求9：	通知GRI

资料来源：GRI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an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于2021年11月, 在20国集团、西方7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联合促成下,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COP26) 上宣布成立, 以制定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信息披露基准性标准。
- ◆ 2023年6月, ISSB发布了其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号) 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 ◆ ISSB准则要求主体披露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发展前景的与气候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并指导主体如何充分地披露这些信息, 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 ◆ ISSB的目标是制定一套可持续披露的国际基准以满足投资者的信息披露需求, 让公司有机会向全球资本市场投资者来表达自己在可持续的风险识别及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 建立一套可持续相关披露的全球通用语言, 满足“以投资者为核心”的目的。

资料来源: IFRS官网, 第一财经,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上海证券研究所



2.2 ISSB准则核心内容

- ◆ **目标：**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作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 ◆ **财务重要性原则：**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 **披露位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组成的一部分，当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含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以在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中披露。
- ◆ **披露时间：**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与财务报表涵盖的报告期间相同。

图9 ISSB准则目标、适用主体及核心内容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提供有关报告主体财务信息的报告，有助于主要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包括：

- (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
- (b) 提供或出售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
- (c) 对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现有和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报告主体 被要求或主动选择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核心内容

25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否则主体应披露以下方面：

- (a) 治理——主体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

© IFRS Foundation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控制和程序（参见第 26 段至第 27 段）；

- (b) 战略——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参见第 28 段至第 42 段）；
- (c) 风险管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参见第 43 段至第 44 段）；以及
- (d) 指标和目标——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参见第 45 段至第 53 段）。

资料来源：IFRS官网，会计准则委员会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 **IFRS-S2: 气候相关披露。**

◆ **披露范围：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图10 IFRS气候相关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 ——气候相关披露	
目 标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 ^①
2	本准则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就本准则而言，这些风险和机遇统称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范 围	
3	本准则适用于： (a) 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 (i)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以及 (ii)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以及 (b) 主体可获得的气候相关机遇。
4	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在本准则范围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目 标	
范 围	
核 心 内 容	
治 理	
战 略	
风 险 管 理	
指 标 和 目 标	
— — —	
气 候 相 关 指 标	
“	主体应披露以下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a) 温室气体——主体应： (i) 披露其在报告期间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数表示，见 B19 段至 B22 段），其分类如下： (1)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2)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3)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资料来源：IFRS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2.4 IFRS接管TCFD对气候相关披露进展的监测

- ◆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 金融市场需要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清晰、全面、高质量的信息。这包括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气温上升、气候相关政策和新兴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机遇。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于2015年成立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以改善和增加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报告。应金融稳定委员会的要求，在工作组发布2023年状态报告后，TCFD已履行其职责并解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接管对公司气候相关披露进展的监测。
- ◆ **TCFD披露框架**：披露建议围绕四个主题领域构建，代表了公司运营的核心要素：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图11 TCFD披露框架



资料来源：TCFD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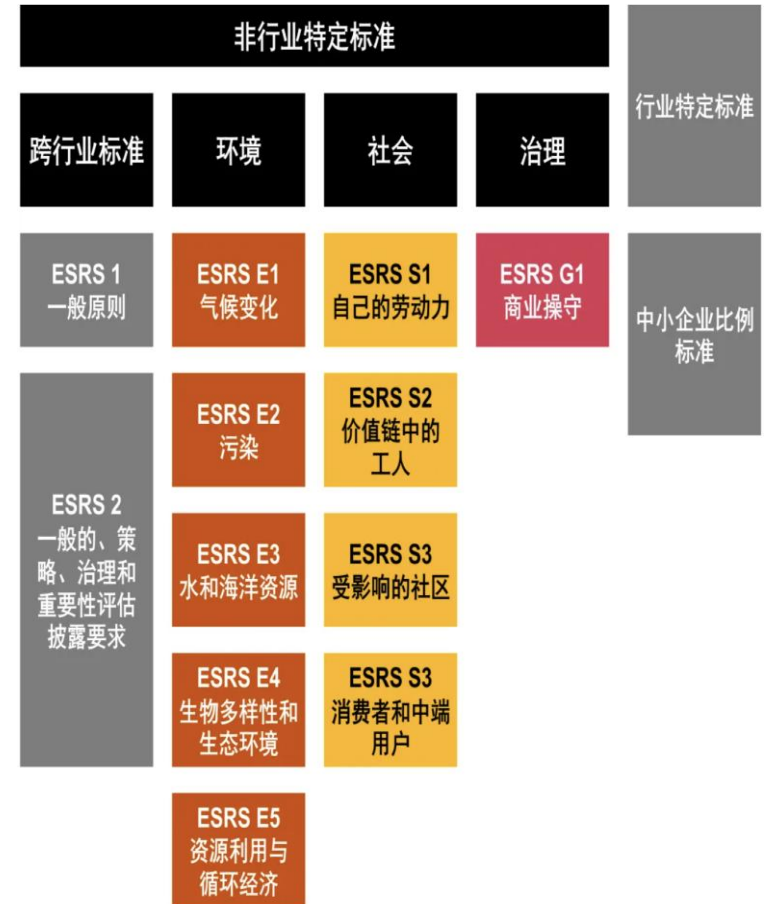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an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3.1 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

- ◆ 2022年11月，欧盟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通过并签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 ◆ 经批准的**CSRD**取代了2014年发布的《非财务报告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CSRD**授权**欧洲财务报告准则咨询组(EFRAG)**以专业咨询机构的身份制定《**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并提交欧盟委员会审批和发布。**EFRAG**在制定**ESRS**时严格遵循了**CSRD**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 ◆ 2023年7月31日，欧盟委员会审批通过了**首批ESRS**。**ESRS**作为**CSRD**的配套准则，对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做出具体规范。**ESRS**将从**2024年1月1日**起适用，并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首批适用企业将于**2024财年**遵循**CSRD**和**ESRS**，其他适用企业随后逐年实施。
- ◆ **首批ESRS共包含12份准则**，2项跨领域交叉准则**ESRS 1《一般要求》**、**ESRS 2《一般披露》**外，还包含十项**ESG**主题准则。

图12 首批ESRS12份准则



资料来源：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官网，《中国金融》，德勤官网，安永，新浪财经，普华永道，上海证券研究所



3.2 ESRS准则核心内容

- ◆ **具有法律强制性：** CSRD是EFRAG制定ESRS的法律基础， EFRAG按照CSRD制定的ESRS具有法律强制性。
- ◆ **双重重要性原则：** 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双重重要性原则。企业在其管理报告中披露有助于利益相关者了解其对环境、社会、人权和治理等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影响所必需的信息（具有影响重要性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利益相关者了解可持续发展问题如何影响企业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所必需的信息（具有财务重要性的信息）。
- ◆ **披露框架：** 采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结构体系“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
- ◆ **适用范围：涵盖三类主体，约5万家企业**
 - （1）大型企业（不论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满足以下三个标准（资产总额超过2000万欧元；净营业额超过4000万欧元；会计年度内员工人数超过250人）中的两个即视为大型企业；
 - （2）所有在欧盟监管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上市的中小企业，但不包括上市的微型企业；
 - （3）在欧盟创造1.5亿欧元净营业额且在欧盟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非欧盟企业。
- ◆ **分批实施：不同适用对象分批实施**
 - （1）已受NFRD约束的大型公共利益主体（员工人数超过500人），从2025年起按照CSRD的要求披露其2024会计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2）不受NFRD约束的大型公司，从2026年起按照CSRD的要求披露其2025会计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3）上市的中小企业、小型非复杂信贷机构和内部保险公司，从2027年起按照CSRD的要求披露其2026会计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4）在欧盟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从2028年起按照CSRD的要求披露其2027会计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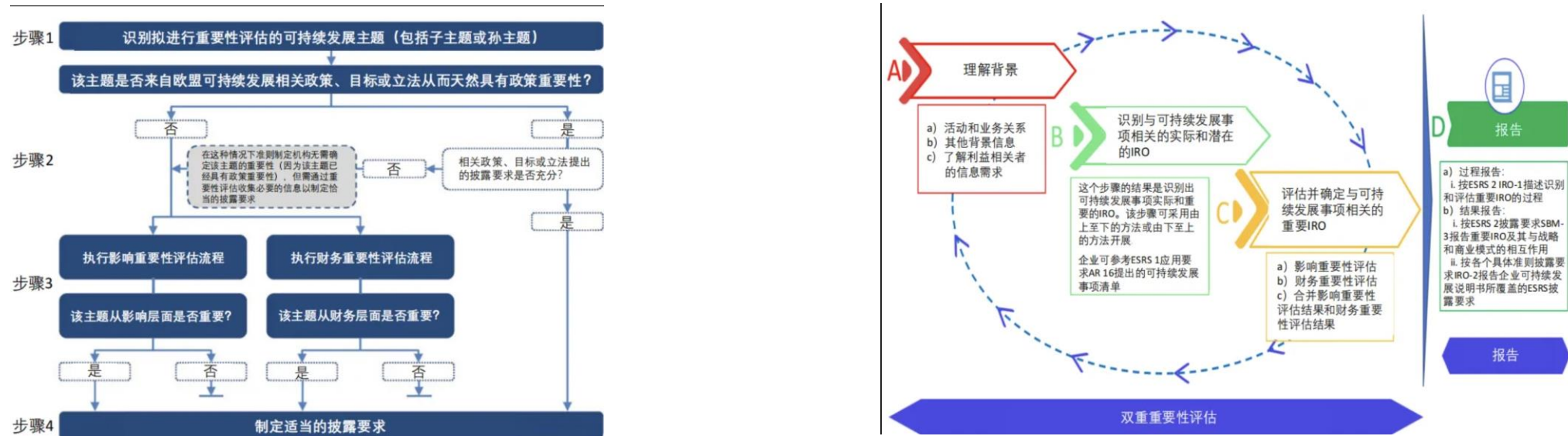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会月刊》，上海证券研究所



3.3 ESRS准则：重要性评估

- ◆ **重要性评估：** 决定特定可持续发展事项是否适用具体主题准则或行业特定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不重要的可持续发展事项企业可不适用具体准则，不相关（从而不重要）的信息企业可不适用具体披露要求。
- ◆ **为避免企业藉此不采用相关准则或相关披露要求：** ESRS采取的保障措施是：（1）不论重要性评估的结果如何，企业都应根据ESRS 2的一般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旨在确保基本的可比信息。（2）强调重要性评估过程的披露。（3）强调对不重要的评估结果的论证。

图13 基于双重重要性的准则制定决策过程，以ESRS IG1~3为例



资料来源：《财务与会计》，上海证券研究所



- ◆ **重要性评估：**《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第2号——一般披露》（ESRS 2）规定，如果企业通过重要性评估得出气候变化主题不具有重要性的结论，应对此做出详细的解释，而得出其他主题不具有重要性的结论，仅需要简要的解释。
- ◆ **与ISSB差异：**ESRS E1要求企业披露能源消耗和结构以及能源消耗强度，ESRS E1要求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ESRS E1要求必须以量化指标的形式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图14 ESRS气候变化披露指标和目标

披露要求	指标和目标
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相关的目标	企业应披露其制定的气候相关目标
能源消耗和结构	企业应披露有关能源消耗和结构的信息
基于净收入的能源强度	企业应披露与高气候影响行业经营活动有关的能源强度（单位营业收入的能源消耗总量）信息
范围1、2、3总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企业应按吨二氧化碳当量披露其范围1总排放、范围2总排放、范围3总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基于净收入的温室气体强度	企业应披露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即按吨二氧化碳当量列示的每单位净营业收入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温室气体移除和通过碳信用融通的温室气体减缓项目	企业应披露：（1）来自其自身经营活动的温室气体移除和封存项目或对上下游价值链做出贡献的温室气体移除和封存项目移除或封存的温室气体；（2）在价值链之外，其通过或有意通过购买碳信用予以融通的气候减缓项目减少或移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内部碳定价	企业应披露是否采用内部碳定价计划，若采用，应说明这些计划如何支持其决策以及激励气候相关政策 and 目标的执行。
重要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及潜在气候相关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	企业应披露：（1）重要物理风险的预期财务影响；（2）重要转型风险的预期财务影响；（3）重要气候相关机遇的潜在收益。

资料来源：《财会月刊》，上海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an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4.1 A股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A股指引）

- ◆ **国内首次发布的强制性上市公司可持续报告规范：**2024年4月12日，A股三大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并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共覆盖环境、社会、治理21个议题。
- ◆ **报告主体及披露时间：**报告期内持续被纳入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指引》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 ◆ **21个披露议题：**除了全球近年高度重视的环境议题外，还包括乡村振兴、创新驱动、供应链安全等社会议题，以及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等治理议题。

图15 A股指引21个议题

维度	议题
环境（8个）	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社会（9个）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4个）	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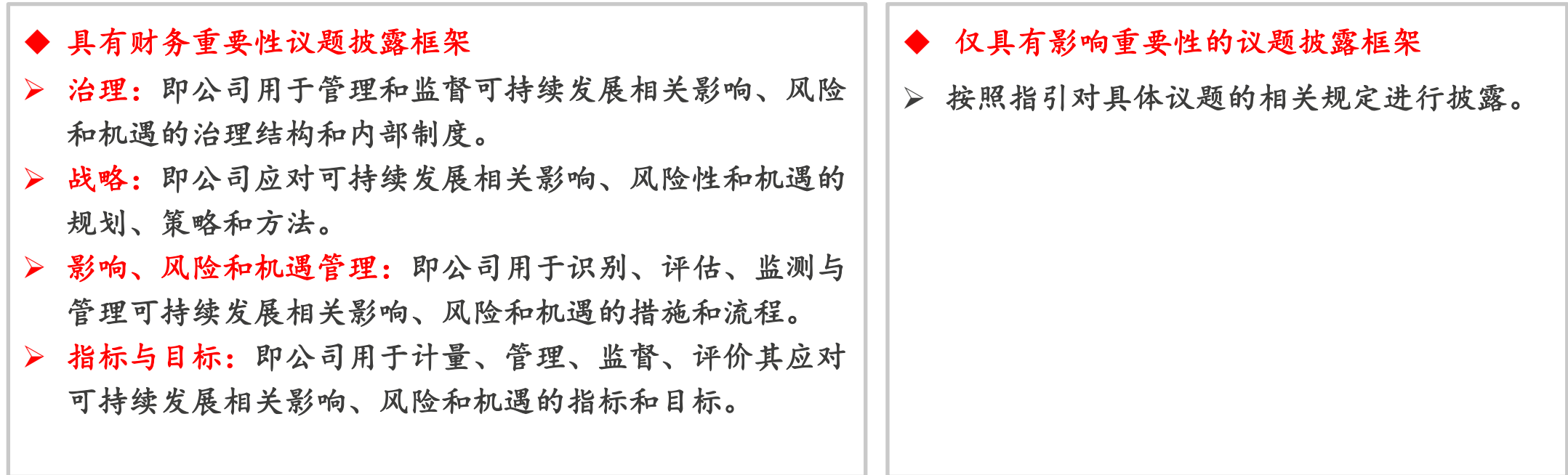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21世纪经济报道，上交所官网，毕马威中国，上海证券研究所



4.2 A股指引-披露原则、披露框架

- ◆ **双重重要性原则**：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并说明议题重要性分析的过程。
- ◆ **财务重要性**：披露主体应当在指引设置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预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
- ◆ **影响重要性**：企业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图16 A股指引披露框架



资料来源：上交所官网，上海证券研究所



4.3 A股指引-应对气候变化披露要求

- ◆ **应对气候变化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除按照《指引》第二章的规定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等内容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信息。包括披露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转型计划、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排措施、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等事项。
- ◆ **鼓励**有条件的公司披露温室气体范围3排放量、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核查或鉴证等。
- ◆ **温室气体披露范围：**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1排放量、范围2排放量，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3排放量。

资料来源：上交所官网、毕马威中国，上海证券研究所



4.4 A股指引、GRI标准、ISSB准则、ESRS准则对比

图17 A股指引、GRI标准、ISSB准则、ESRS准则对比

准则	A股指引	ISSB准则	ESRS准则	GRI标准
生效时间	2024年5月1日	2024年1月1日，不同行政管辖区域需结合当地监管情况综合评估	2024年1月1日适用于最早一批按照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发布报告的企业	2023年1月1日
适用范围	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强制披露，其它上市公司鼓励披露	根据不同行政管辖区域相应立法机构的采用情况和方式决定	根据欧盟《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1）所有大型欧盟企业（上市或非上市），这其中还包括非欧盟总部的大型欧盟子公司；（2）所有在欧盟监管市场发行证券（股票和债券）的企业（微型企业除外），包括在欧盟上市的非欧盟企业。	提供“遵循”和“参照”两种应用模式，企业选定后按相应要求披露
披露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报	同时披露	同时披露	不适用
重要性原则	双重重要性	财务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披露框架	一份指引中包括一般性要求和主题性要求，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与国际通用披露框架具有一致性	包括列报（一般性信息披露准则S1）、主题性准则（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S2）和行业准则	包括跨行业准则（两则）、主题性准则（十则）	一套综合标准，包括通用标准、行业标准和议题标准
覆盖ESG议题	21项ESG议题	目前仅发布气候这一议题准则，其他ESG议题正在ISSB未来两年优先工作事项中被讨论，此外，行业准则随SASB准则国际适用性提升项目修订和确认	包括10则ESG主题性准则，各个主题性准则覆盖该ESG主题下的具体议题	包含32项ESG议题，预计将开发40个行业标准

资料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GRI官网，普华永道，上海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an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5.1 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H股守则）

- ◆ **2024年4月19日**，香港交易所发布其就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并随附《实施指引》，以协助联交所发行人了解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D部分气候相关披露规定。
- ◆ **2024年4月**，香港交易所发布关于《主板上市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次修订）和《GEM上市规则》（第八十次修订）的修订，明确对上市规则做出修订，以实施**2024年4月19日**刊发的《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所载的各项建议，引入ISSB于**2023年6月**刊发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号——气候相关披露》制定的气候相关披露。
- ◆ **2025年1月1日起**，香港交易所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分阶段引入针对发行人的强制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图18 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的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港交所官网，普华永道，上海证券研究所



5.2 H股守则-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D部分，明确了气候相关披露规定。
- ◆ 气候披露相关规定：设定了分阶段实施方法，所有主板发行人于2025财政年度起须按“不遵守就解释”基准新气候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大型股发行人则须于2026财政年度起就新气候规定作出强制气候披露。根据“不遵守就解释”机制，如发行人未能披露《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此类发行人还鼓励披露其工作计划、进度以及时间表。

图19 不同类型发行人的新气候规定细则要求

 GEM 发行人	 其他主板发行人（除大型股发行人以外）	 大型股发行人
2025 财年起： 强制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和 2 排放 自愿披露其他新气候规定要求	2025 财年起： 强制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和 2 排放 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披露其他新气候规定要求	2025 财年起： 强制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和 2 排放 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披露其他新气候规定要求 2026 财年起：强制披露其他新气候规定要求

资料来源：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普华永道，上海证券研究所



5.3 A股指引、H股守则核心要求比较

图20 A股指引和H股守则的核心要求对比

	A股《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H股《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生效时间	2024年5月1日	2025年1月1日 采用分阶段推进策略
适用范围	沪深交易所强制要求约450家上市公司披露，鼓励其余上市公司披露。前述450家上市公司主要覆盖： • 上交所上证180指数、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 • 深交所深证100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 北京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	覆盖大型股发行人、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以外）以及GEM发行人，其中： 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包含119家企业
重要性原则	双重重要性	当董事会厘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汇报。就守则D部分针对气候相关披露而言，发行人须披露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其短期、中期或长期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覆盖ESG议题	包括21项ESG议题	守则附录C2的B部分强制披露部分ESG治理相关事项以及如认定重要性及报告边界等ESG披露原则，C部分：“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中所涉及与气候相关议题以外的环境以及社会议题和D部分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披露时间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按照本指引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守则附录C2的A部分规定发行人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鉴证或审验要求	提出对第三方鉴证或审验的相关要求，强调第三方鉴证或审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明确了鉴证或审验报告的必备内容	无明文要求，但考虑D部分参考ISSB准则，而ISSB准则在制定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所要求披露信息的可鉴证性

图21 气候相关信息核心披露要求对照表

	A股 指引第二章第一节	H股 附录C2 D部分-气候相关披露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要求披露范围1、范围2排放量，鼓励披露范围3排放量	要求披露范围1、范围2、范围3排放量，针对范围3排放量提供宽免措施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类别15）	不适用，指引在鼓励披露范围3排放量的基础上，暂未按照范围3类别进行进一步要求	若发行人的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或保险，鼓励发行人披露有关范围3类别15的投融资活动相关排放量
温室气体核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披露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依据的标准、方法、假设或计算工具 说明排放量的合并方法（如股权比例、财务控制、运营控制等） 	除非管辖机关或发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则发行人须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
评估气候韧性	鼓励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并披露情景分析关键假设、分析过程等	要求使用气候情景分析评估气候韧性，但在确定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方法时，可使用合理资料宽免和能力宽免
内部碳定价	不适用	仅在发行人决策中曾使用内部碳定价的情况下，则需要作出有关披露
财务影响	当期财务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期和下一报告期：强制 预期财务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中、长期：鼓励 	当期财务影响： 汇报期和下一汇报期，并同时引入财务影响宽免 预期财务影响 短、中、长期，并同时引入合理资料及能力宽免
	需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若暂时无法披露定量信息，需说明后续行动方案	应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定性和量化资料，包括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等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上海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

SECTION

- 一、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标准
- 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an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准则
- 三、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标准
- 四、A股《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五、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六、风险提示

国内外可持续披露要求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同时，国内外可持续披露要求不断更新迭代。企业需要研究不同披露准则要求，及时关注准则变化，分析理解准则之间、新旧准则间的共性与差异。



行业评级与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12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行业评级与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

